

民國卅七年

金山縣鑑

蘧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每冊五元

編輯者 金山縣鑑社

編輯人 朱履仁
丁迪光
王傑士

承印者 大華印刷所
上海山西北路五八三號

通訊處 金山縣張堰鎮
張堰圖書館

版權所有

金山縣鑑第四期序

金山縣鑑社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基本社員四人：丁君迪光、姚君石子、朱君履仁及余是也。適江蘇省鑑發行伊始，余等見而好之，以爲縣志重修之不易也，乃草創條例，效爲縣鑑，藉存史料，用資考查。當是時，湖南向君大廷，來主縣政，力贊其成，政治稿件，多所匡益。不數月，編輯告竣，即付刊行，此二十四年版之第一期也。翌年，四人者繼續不懈，廣事采輯，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於八一三滬戰爆發之際，續刊一期，則爲二十五年版之第二期也。厥後全境淪陷，社事中輟。勝利而後，國土重光，最感不幸者，姚君石子，已捐館舍，而朱君履仁，復以病體未痊，方謝不敏，社事不絕如縷。三十五年春，余與丁君迪光商議，事變以來，史料更多散失，不爲搜輯，必致湮沒無聞，甚可懼也。爰是決意重振社務，再事纂修，自秋徂冬，各稿咸集，付之剞劂，卽三十五年版之第三期也。先是第一、二兩期之成，採訪之役，四人分任之；纂輯校讐之事，余總其成；刊費之籌集，則姚、朱兩君負之。及纂第三期，余既任采輯，復事籌費，奔走接洽，頗感其勞，幸而高君平子、沈君思湖、高君介子、朱君邦屏、高君君賓、錢君公

緒、姚君昆羣等力贊其成，得免隕越，三十六年遂有小休之意。今歲春，朱君欣然來，曰：「縣鑑不可中斷，吾等雖三人乎，要當勉力成之，姚君已逝，籌集刊費之責，仍當負之。」余瞿然有頃曰：「一息尙存，此志固不容少懈也。」遂函約丁君，決續爲之。蓋朱君病體漸痊，關心文獻，不肯後人也。因思丁君長余十齡，縝密周至，老而不衰；朱君小余十齡，淬厲奮發，勇於任事；余得追隨其間，頗引爲樂。三人者夙夜匪懈，則社務其孟晉矣乎！第四期成，略述社事始末如上，後之君子，可以覽觀焉。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王鴻達傑士甫序于滬上寓廬之浮海樓

民國三十七年金山縣鑑凡例

- 一、本鑑編制大體取法縣志及普通年鑑以供各界之參攷
- 二、本鑑所述或採自檔案或實地訪查務求翔實不取浮詞
- 三、本鑑爲不定期刊視材料多寡分年刊印
- 四、本期材料以民國三十七年度爲多至於以往重要史實亦廣爲羅致分別纂入以資保存
- 五、本期分總說議會鹽政政治財政建設教育社會人物藝文抗戰記十一章
- 六、本鑑各期自成系統材料不求重複文字力期扼要
- 七、本鑑範圍既涉全縣倉卒纂輯自多疏漏校補不盡俟諸續編
- 八、本鑑編者學力有限又以事屬初創體例文字多所未善尙祈各界不吝教益俾資改進
- 九、本期承方冲之奚介明張肇林孫杏庵秦純一劉梅邨姚昆亮莫補慶張壽生錢雙杲諸先生慨助調查敬致謝忱

民國三十七年金山縣鑑目錄

凡例

第一章 總說	一
第一節 沿革	一
第二節 區域	二
第二章 議會	五
第三章 鹽政	八
第一節 沿革	八
第二節 製鹽	一〇
第三節 捕魚	一一
第四章 政治	一二
第五章 財政	一三

第六章 建設	一四
--------	----

第七章 教育	二〇
--------	----

第一節 小學	二〇
--------	----

第二節 中學	二七
--------	----

第三節 簡師	三八
--------	----

第四節 圖書館	四二
---------	----

第八章 社會	四二
--------	----

第一節 社團	四二
--------	----

第二節 慈善	四五
--------	----

第三節 物價	四九
--------	----

第四節 教堂	五〇
--------	----

第五節 廟宇	五二
--------	----

第九章 人物	五九
--------	----

第一節 大學生表	五九
----------	----

第二節 後方邑人表	六二
-----------	----

第三節 殉難士女表	六五
-----------	----

第十章 藝文	六六
--------	----

第一節 書目	六六
--------	----

第二節 詩文	六八
--------	----

第十一章 抗戰記	八一
----------	----

本社社員名錄 (以年齡爲序)

基本社員	丁迪光 姚石子 已故 王傑士 朱履仁
贊助社員	高平子 沈思期 高介子 高君賓 錢公緒 朱邦屏 姚昆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沿革

金山成縣，自清雍正四年，迄民國三十七年，已一百九十八年矣，其先蓋禹貢揚州地也。據焦志所載：

『金山縣本華亭縣地，自華分爲婁，婁分而縣始建。按松江府古揚州域，春秋屬吳，吳滅入越，越滅入楚。秦併天下爲婁縣，屬會稽郡。（郡治在今蘇州）漢興因之，永建中，分浙東爲會稽郡，（治山陰）浙西爲吳郡（治蘇州）婁隸吳郡。三國爲孫吳地，吳亡入晉，晉亡爲宋齊，婁隸吳如故。梁天監中，廢婁縣置信義郡，大同初，復分信義爲崑山縣，大正中，改吳郡爲吳州，廢崑山，置前京縣，尋廢。隋開皇九年，改吳州爲蘇州，（蘇州之名始此）罷信義郡。十八年，復置崑山，隸蘇州。唐天寶十載，蘇州太守趙居貞奏割嘉興東境，海鹽北境，崑山南境，置華亭縣，屬蘇州；而移崑山縣治於馬鞍山，華亭爲縣始此。唐季海寇王騰據其地，吳越王錢鏐攻拔之，兼有蘇杭，陞蘇州爲中吳府，於嘉興置開元府，華屬開元。至元璫，罷開元，華屬中吳。晉天福三年，以嘉興縣爲秀州，華屬秀州，自是不復隸蘇。宋政和改秀州嘉禾郡，宣和復改秀州，慶元陞嘉興府，華隸如故。元至元十四年，陞華亭府，此爲府之始。明年改松江府，（以吳淞江名）仍立華亭縣，屬嘉興路。二十九年，割華亭爲上海，泰定三年，罷府，以兩縣隸嘉興路，而立都水庸田司於府治。天曆元年，罷司，復爲

府，元末，爲張士誠所據。明吳元年，僞知府王立中歸附，洪武改元，以隸南京。（今江寧府）嘉靖二十二年，割華亭上海置青浦，國朝因之。順治十三年，分華亭置婁縣。康熙六年，隸江蘇布政司，雍正二年，分華亭置奉賢，分上海置南匯，分青浦置福泉，福泉尋廢，分婁縣置金山。』

又據焦志云：

『金山衛相傳周康王築城以鎮大海，金山海中山也，城南與山接，故名。又云，唐末吳越錢氏築之，爲戍守處，其故址皆莫考。至明洪武十七年，信國公湯和巡視海上，度地築城，十九年，安慶侯築城置衛，領千戶所六，此則今之衛城所始也。世又稱衛城爲康城。』

雍正四年，首任知縣湯之畝蒞任，始與婁縣分界治事，縣治設於金山衛城。乾隆二十四年，以衛城地僻，移縣治於朱涇鎮，以迄於今。

第二節 區域

三十五年七月，縣政府召集地方人士，將全縣六十三鄉鎮，合併爲三十二鄉鎮。十一月，裁撤各區公所，任命新鄉鎮長，惟於張堰設區署，督導南部十一鄉鎮。首任區署長高貴先，次任區署長汪若望。三十六年四月，縣府以自治經費困難，人才缺乏爲由，奉令再度裁併，當經第一屆參議會議決，合併爲潦北、泖港、黃公、朱涇、松隱、秀州、下坊、呂巷、太平、干巷、張堰、查山、錢圩、金衛、廊下、興塔等十六鄉鎮。迄六月，由縣政府呈奉省府，釐定爲十七鄉鎮，將張堰區署裁撤，茲將十七鄉鎮名及首任正副鄉鎮長姓名表列於下：

鄉鎮名稱

正鄉鎮長

副鄉鎮長

朱涇鎮

王鏡美

鍾靈傑

秀州鄉

王伯涵

陳安民

大茫鄉

顧朗秋

計貴華

興塔鄉

沈雪祺

王錫森

柳港鄉

朱明華

黃靜塵

潦北鄉

黃菊畦

張頌華

黃公鄉

徐海元

李景雲

松隱鎮

顧寶瑄

陳永熙

太平鄉

葉心毅

顧革強

張堰鎮

張善謀

朱學明

干巷鄉

薛定初

朱景琪

錢圩鄉

陸古愚

陸仁壽

呂巷鎮

謝文虎

王肇民

廊下鄉

張雲琴

邵九如

胥泖鄉

黃光彥

吳伯安

金衛鎮 陳學才 王匡時

查山鄉 黃世傑 汪振聲

三十七年四月，縣長王紹曾奉省令，以本省自實行新縣制以還，深覺鄉鎮單位過多，運用上既不無困難，抑且迭遭兵燹之餘，自治人員衆多，財力上亦有所未逮，爲減少小單位，充實大單位，健全鄉鎮組織，提高鄉鎮工作人員待遇，以奠定鄉鎮自治基礎，實現管教養衛聯繫起見，實有重加調整之必要。爰於縣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時，提出議案，請求公議，當經議決照舊九區原界，合併爲朱涇、張堰、呂巷、干巷、廊下、松隱、泖港、金衛、秀泖等九鄉鎮。

現任鄉鎮長表（附鄉鎮公所所在地點）

朱涇鎮 吳潔生 朱涇西大街

秀泖鄉 沈雪祺 興塔

泖港鄉 朱明華 桑來廟河西

松隱鎮 顧寶璋 松隱河南

呂巷鎮 周劍雲 呂巷救火會

張堰鎮 張善謀 張堰北河沿

干巷鄉 盧友鈞 干巷東市

廊下鄉 樊西園 廊下鎮中市

金衛鎮

陳學才

金山衛西門

第二章 議會

本縣第一屆參議會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七日成立，舉行第一次會議，選出議長徐樂同，副議長楊昌壽。同年七月，開第二次會議，十月，開第三次會議，三十七年四月，第四次會議，八月第五次會議，每次議決案數十件，詳參議會所印會刊中。

參議員共四十六名，計區域代表三十二名，職業團體代表十四名，茲將姓名表列於下：

丁迪光	朱涇鎮	徐海元	黃橋鄉	潘則江	呂巷鎮	顧朗秋	秀南鄉	沈德仁	溫和鄉
謝文虎	春明鄉	曹庚白	秀北鄉	秦純一	西來鄉	夏平林	廊下鎮	王介仁	興塔鄉
顧自強	太平鄉	徐胥欽	胥洲鄉	奚介明	大茫鄉	俞心臧	張堰鎮	馬其楠	山塘鄉
姚景樞	公緒鄉	俞心堅	角里鄉	吳思澄	南泖鄉	徐樂同	松隱鎮	陳光燾	沈涇鄉
施治平	衛城鄉	莊道謙	泖港鄉	吳慎旃	舊港鄉	王傑士	濱海鄉	何葆元	南浦鄉
干曾耀	秦望鎮	黃聯芳	大石鄉	唐華星	涇東鄉	倪若水	干巷鄉	高貴先	肇基鄉
黃久望	涇西鄉	錢郭年	錢圩鄉	以上區域代表三十二名					
朱又祿	商會	楊昌壽	漁會	土世忠	農會	翁啓賢	商會	吳潔生	漁會
張兆瀛	農會	黃其一	商會	金榮光	教育會	姚枚士	農會	黃式平	商會

曹中一 農會 黃抱青 農會 王文濟 自由職業 戚劍虹 農會 以上職業團體代表十四名

(附註) 溫和鄉代表經選舉訴訟，判決無效。涇東鄉代表經鄉民大會罷免。

候補參議員名單：

孫似初	朱涇鎮	何文煥	呂巷鎮	盧景綸	西來鄉	彭之羔	秀南鄉	繆瑞清	廊下鎮
俞盤新	張堰鎮	蔣良才	興塔鄉	馬其榛	山塘鄉	陳光炯	沈涇鄉	趙傑	泖港鄉
蕭永江	衛城鄉	姚曾榮	秦望鄉	黃克仁	涇東鄉	黃世傑	大石鄉	戚塘	錢圩鄉
顧九如	黃橋鄉	王展	公續鄉	戚國藩	春明鄉	馮思純	溫和鄉	王伯涵	秀北鄉
阮模	胥浦鄉	顧光祚	太平鄉	李粹華	大茫鄉	徐春祺	南泖鄉	汪利器	角里鄉
楊秉文	南浦鄉	王凌雲	濱海鄉	沈靜英	舊港鄉	黃克歧	涇西鄉	陸人驥	肇基鄉
薛存初	干巷鄉	顧寶瑄	松隱鎮	以上區域代表三十二名					
封華助	商會	趙知	漁會	馮前楣	農會	陳士偉	商會	馮子貞	教育會
黃式正	農會	莊介仁	商會	戚士行	農會	鈕長震	農會	李景雲	農會
程菊初	自由職業	朱念基	漁會	梅景修	農會	以上職業團體代表十二名			

徐議長自第二次大會後，即表示辭職，當經各議員挽留；迄三十七年九月，始呈奉省政府核准照辭，茲附縣參議會致各參議員公函一件於下，用資查考焉。

附金山縣參議會公函 金參字第四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事由：爲轉知本會議長辭職一案函請 查照由

案准金山縣政府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37）金一字第二三四四號公函內開：「案查貴會徐議長樂同辭職一案業經江蘇省政府（卅七）府民字第一五五六號代電略開以該縣參議長徐樂同體弱多病亟需療養懇請辭去議長職務應予照准并彙轉內政部備案所遺議長一缺依法於次期開會時補選至閉會期間該會日常事務及所有議長之兼職事務統由副議長暫行負責處理對外行文以參議會名義行之仰即轉知分行所屬參議員知照等因並經以（卅七）金一字第二三一號函請貴會查照在案惟查貴會第五次大會閉幕迄今已逾一月所有議決案件尙未函送過府以致無法執行值茲動員戡亂期間政府措施在在均須貴會協助似難稍有停頓除函請貴會楊副議長迅賜依照省府電示各點辦理將第五次大會決議案早日送府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暨三十七年十月七日（卅七）金一字第二四四八號公函內開：「案奉江蘇省政府（卅七）府介民字第三七三號申豔代電開：「（一）縣參議會議長辭職照准後應即比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移交手續（二）參議會議長辭職照准在未依法另選前會務應由副議長負責處理縣政府並得通知副議長知照以免會務停頓等因奉此除通知副議長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各等由准此除遵照省府電示各點辦理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爲荷

第三章 鹽政

第一節 沿革

查清代制度，管轄鹽政者，上有鹽運使，下有各場長，直屬樞府。民國成立因之，凡鹽務機關，直屬於財政部。

考黃志所載：『府屬六場，在縣境者二，曰橫浦，曰浦東，俱嘉興分司管轄，橫浦場駐北倉鎮，浦東場駐西倉鎮。』又載云：『橫浦場西接浙江平湖縣蘆瀝場，東至舊青龍港接浦東場，北至舊裏護塘有司田，南至海。浦東場西至舊青龍港接橫浦場，東接華亭縣袁浦場，北至舊裏護塘有司田，南至海。』

黃志按語云：『橫浦場惟廟港之東，山羊以北，護塘以南，屬華亭縣地，其餘圍灶灰場俱在縣境。浦東場惟柘山之西，護塘以南，場署以北，屬縣境，其餘圍灶灰場俱在華亭縣界。金山甯以東，至菊花港，皆屬浦東場。』

按橫浦浦東兩場，各設場長一人，專司鹽產鹽地稅收事宜，初屬兩浙鹽運使所屬嘉興分司管轄，後歸松江分司管轄。清末，兩場合併爲兩浦場，屬松江鹽運副使，民國因之。及十九年，兩浦場又合併於袁浦場，設兩浦場稅務所於金山衛，仍屬松江鹽運副使。

又考焦志鹽灶條所載：

『橫浦場灶舍五十二副，灶聚五團。西興團十副，西二團十副，中正團十一副，東二團九副，東新團十二副。』

浦東場灶舍二十七副，灶聚三團。浦一團九副，浦二團八副，浦三團十副。』

蓋在前代，設灶煮鹽，故舍曰灶舍，田曰灶田，稅曰灶課。自近代改煮爲晒，故灶舍已無有存者，灶田與縣田犬牙交錯，莫能辨認，灶課如故。迨民國二十四年，本縣清丈完畢，地政局開辦土地登記，所有灶田併入縣田辦理，登記畢，即舉行地價稅。及寇賊肆擾，版籍無存，三十六年財政部令灶田併入縣田征稅，由縣參議會議決，以灶田賦輕，比照傍近縣田賦額六折征收。

附錄：本縣場田，業經着手清理科則，究應如何合理決定請公決案。

提議人 金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兼處長王紹曾

理由：查本縣場境熟田，奉令本年度由縣改征田賦，本處業經着手清查，惟場田科則，前經呈省核示，曾奉省田糧處一字第六四七〇號電示：「比照隣田同等科則辦理」，嗣復奉江蘇省政府頒發「各縣市辦理無糧土地補糧升科辦法」，規定無糧土地補糧升科，亦爲比照隣田科則，本縣自應遵照辦理，惟部份業主籲請減低科則，但據一般調查場田生產，大致與縣田無異，租額略小，則確係事實，本處爲期同田同賦，平均負擔，第念場田徵賦，尙屬創舉，而租額又復較縣田略小，似宜兼籌並顧，以符實際。

辦法（一）比照隣田賦額（一等下則——二等中則，二等上則——二等下則）扯數徵收，平均每